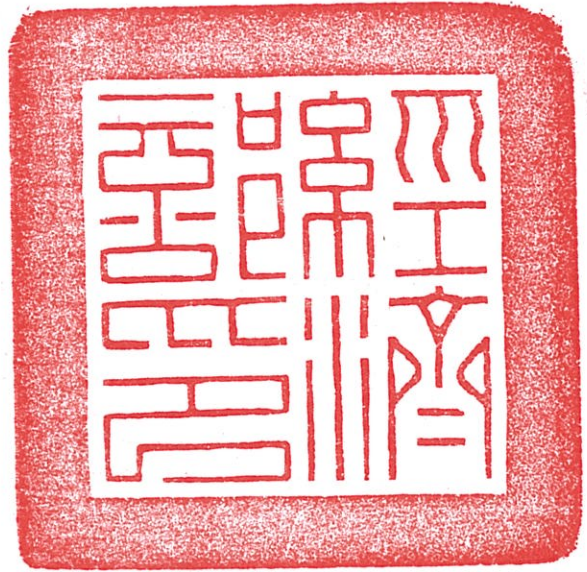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25280056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、第三章至第五章、第十章、第十一章、第十四章、第五篇舉發審查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、第三章至第五章、第十章、第十一章、第十四章、第五篇舉發審查

部長 王美花